



合同编号: ZJH-AM-23034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Zhongjinhao Assets Appraisal Co.,Ltd

2023 年

提示：为规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订立、履行等行为，明确签约各方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制定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澳门大学

住 所：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氹仔，大学大马路，澳门大学

乙方(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91号德必天坛E座2层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与乙方订立编号为 ZJH-AM-230346 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评估目的

1.1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以专利“近红外吸收碳量子点、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中国专利申请号 202110630212.8）”进行商业化的工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评估对象：澳门大学拥有的“近红外吸收碳量子点、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中国专利申请号 202110630212.8）”一项专利技术。

评估范围：上述一项专利技术的专利所有权。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3.1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4.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澳门大学。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3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前述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5.1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资料收集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2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电子本以电邮提交；纸本以邮寄提交。

5.3 评估报告提交份数：电子本 1 份，纸本 2 份。

第六条 评估收费

6.1 本次评估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为 6,000 美元 (USD6,000) 含税，税率为 6%。

支付方式：电汇

6.2 甲方及时将评估所需纸质、电子资料提供予乙方，乙方开始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完成后，乙方将评估结果以电子方式通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评估报告后，甲方在 90 日内将服务费 6,000 美元 (USD6,000) 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甲方的确认后，乙方将评估报告以纸本方式提交甲方。如因服务费不能足额及时支付，延误报告提交，责任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账户：全 称：Beijing Zhongjinhao Assets Evaluation Co., Ltd

开户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BEIJING BR.TIAN TAN
SUBBR

账 号：1100 1014 8000 5926 1735

6.4 甲方开票信息：全 称：UNIVERSITY OF MACAU / UNIVERSIDADE DE
MACAU

开户行：BANK OF CHINA, MACAU BRANCH

账 号：00180101207888979

第七条 签约时间

7.1 签约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在评估进行期间如甲方相关人员更换，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其他人员进行评估对接。

8.2 甲方应提供资产评估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充分揭示有关重大事项，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8.3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8.4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资产评估业务中止、提前终止、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已支付的前期费用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及已完成的工作量超出前期费用，甲方应当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9.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评估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3 因甲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合同，乙方所花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

9.3.1 评估过程中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的；

9.3.2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无法推进的；

9.3.3 经乙方 2 次通知，甲方拒不提交相关材料的；

9.3.4 非法干预评估结论的；

9.3.5 甲方因恶意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其他情形。

9.4 在评估进行期间不能再担任本评估负责人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其他人员进行评估对接。

9.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承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把甲方保密信息

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保密信息。

9.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特别是第 9.5 条保密义务，乙方将向甲方赔偿一切所受损害及所失利益。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10.1 因发生以下变更，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甲方所支付的评估费用，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1.1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或者减少评估事项；

10.1.2 因评估基准日、甲方、评估报告日变更，而导致乙方需要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第十一条 责任

11.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乙方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1.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指定邮寄地址如下，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邮寄地址。

甲方邮寄地址：

研究服务及知识转移办公室，

行政楼(N6)，5011 室，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氹仔，大学大马路，澳门大学

邮寄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均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澳门大学

受权代表人（签字）：



受权代表人姓名：王春明

受权代表人职衔：研究服务及知识转移办公室 代主任

(行使澳门大学校长授予的权力，该授权刊登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四十四期

《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二组中的澳门大学公告内)

电话：(+853)8822 8833

地址：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氹仔，大学大马路，澳门大学

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乙方（公章）：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丁坚~~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评估负责人姓名：侯岩亮

评估负责人签字：

电话：010-6712189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91 号 E 座 2 层

Http://www.chinacpv.com

E-mail: zhongjinhao@cnipol.cn

邮编：100062



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保密協議

本保密協議（下稱「本協議」）由下列雙方共同簽署並遵守：

澳門大學（下稱「澳大」），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氹仔，大學大馬路，由研究服務及知識轉移辦公室代主任王春明行使澳門大學校長授予之權力代表，該授權刊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四十四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澳門大學公告內；

與

北京中金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下稱「接收方」），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法華寺街 91 號 E 座 2 層，由法定代表人丁堅代表。

鑒於：

- A. 澳門大學為以下專利的專利權人（下稱「該專利」），並有意實施該專利的轉化及商品化工作：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地區
近紅外吸收碳量子點、其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202110630212.8	中國

- B. 為實施上述該專利轉化及商品化的工作，澳大有意委託接收方提供估值服務
C. 在雙方進行磋商、準備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澳大向接收方（包括其附屬機構）、接收方的僱員和/或工作人員披露機密信息（定義見下文），接收方知悉並同意對有關機密信息履行保密義務。

因此，就澳大向接收方披露的機密信息，雙方特此同意按照以下條款簽訂本保密協議：

1. 機密信息 - 「機密信息」是指澳大及其任何僱員及工作人員或附屬機構在磋商、準備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以任何形式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專利、該專利實施轉化及商品化的成果、澳大其他專利、發明和正在進行的研究、商業計劃的描述；財務信息、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市場計劃；演示、圖紙、樣品、設備、規格、任何信息和數據，機密信息不取決於標記，而且範圍並不限於披露的時間、方式或媒介（無論以口頭、書面或透過任何其他通訊媒體），而且包括該等信息的任何複製件或摘要。為著本協議之效力，機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a. 接收方未有違反本協議或作出不當行為便可獲得的任何公開資料；
- b. 在澳大披露之前，接收方已經知悉該等信息且無需承擔保密義務的資料數據，並有實際記錄為證；
- c. 該等信息是由接收方在沒有使用澳大信息的情況下獨立開發或發現，並有實際記錄為證；
- d. 該等信息經澳大事先書面同意作出披露；或
- e. 該等信息是由於接收方被要求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政府法規、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任何適用法律而進行披露的，但接收方應按照本協議第6條的規定提前通知澳大相關披露。
2. 一般義務 - 接收方知悉並同意上條所規定信息是屬機密信息且為澳大專有，接收方在其中沒有任何所有權權益，因此接收方有義務確保其任何董事、顧問、管理人員、僱員、服務人員、代理或代表，或其他人員、法律顧問或會計顧問(以下合稱為「接收方人員」)應對所有機密信息嚴格保密，尤其是：
- a. 接收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人士、公司或企業披露機密信息。但是，接收方可在“有必要知曉”原則上，為履行受澳大委託的估值服務目的，向直接參與以及被告知此類信息的保密性質的接收方人員披露機密信息，但接收方應保證相關人員遵守本協議的條款與及對其等任何違反本協議的行為負責。
- b. 除用於磋商、準備及提供委託服務的目的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機密信息；
- c. 遵照澳大倘有的書面要求，將機密信息及其複製件作出返還或銷毀；以及
- d. 採取合理必要的預防措施和安排，以保護機密信息。
3. 不作保證 - 澳大對其所披露的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效用，概不作出明確或暗示的保證、聲明或陳述。
4. 期限 - 本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字並蓋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協議一經簽署，即約束接收方嚴格保密，並從生效日期起持續五(5)年，雙方之間的磋商或委託服務關係的終止不影響本協議的有效性和效力。然而，如果任何信息被澳大定義為「商業秘密」，則只要此類信息繼續屬於「商業秘密」，接收方則應繼續遵守保密義務，不受限於本協議之有效期限。
5. 信息所有權 - 所有機密信息均應視為及繼續為澳大的財產。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澳大以明示或暗示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授予接受方與機密信息有關的任何專利、專利商品化成果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權利。本條款不受限於本協議之有效期限。

- 
6. **強制披露** - 如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行使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接收方披露機密信息，則接收方應要求作出之披露不視作違反本協議；但接收方應於知悉披露要求的兩(2)個工作日內通知澳大，以給予澳大合理機會通過保全措施或其他方式保護機密信息。
 7. **救濟措施** - 接收方知悉其對本協議的任何違反都可能對澳大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而且澳大有權尋求澳門法律規定下的任何救濟措施。倘接收方在本協議生效期間內違反本協議之保密義務，接收方應賠償澳大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損失、所得及所失利益、律師代理費、訴訟費、仲裁費、差旅費、公證費等。接收方同意對其僱員或工作人員實施的對機密信息之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者對本協議任何形式的違反承擔連帶責任。
 8. **一般條款** -
 - a. 本協議只能通過本協議雙方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所簽署的書面文件以更改或修訂。
 - b. 本協議應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並根據其進行解釋和說明。
 - c. 雙方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任何由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索賠、爭議或分歧擁有專屬管轄權。
 - d. 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以下無正文)



為昭信守，雙方的授權/法定代表在此簽署本協議。



澳門大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春明".

授權代表人簽名：

授權代表人姓名：王春明

授權代表人職銜：研究服務及知識轉移辦公室代主任

(行使澳門大學校長授予的權力，該授權刊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四十四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澳門大學公告內)

日期：12/06/2023

北京中金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簽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丁堅

法定代表人職位：董事長

日期：2023. 6. 12

